

彰化縣和群國中第113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		特教服務方式	部定一般領域科目	彈性學習時間(不需要的欄位可刪除)																		備會審查活			
班級	學生姓名			彈性學習時間(不需要的欄位可刪除)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監輔會核定之特殊教育類別與資格(正式、複助與程度認助)	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編號	直接教學	間接服務(1、班、輔導、諮詢)	語文(國語)	語文(英語)	數位(本土語文)	數學	社會	自然科學	科技	藝術	健康與體育(體能)	綜合活動	小計	統計	相關專業團隊服務	考試評量調整	巡迴服務	其他服務		
110	林○群	特教班	智障(正式)智障/中度	I 、 II	直接	3		2	2	3	2	4	2	3	3	24	6		11 35	✓ ✓ ✓					再修正
110	張○柏	特教班	智障(正式)智障/中度	I 、 II	直接	3		2	2	3	2	4	2	3	3	24	6		11 35	✓ ✓ ✓					通過
110	陳○豪	特教班	智障(正式)智障/重度	I 、 II	直接	3		2	2	3	2	4	2	3	3	24	6		11 35	✓ ✓ ✓					再修正
110	黃○豪	特教班	智障(正式)智障/輕度	I 、 II	直接	3		2	2	3	2	4	2	3	3	24	6		11 35	✓ ✓ ✓					通過
310	王○閔	特教班	智障(正式)智障/輕度	I 、 II	直接	3		2	2	3	2	4	2	3	4	25	6		10 35	✓ ✓ ✓					再修正
310	紀○承	特教班	智障(正式)智障/中度	I 、 II	直接	3		2	2	3	2	4	2	3	4	25	6		10 35	✓ ✓ ✓					通過
310	黃○嘉	特教班	智障(正式)智障/中度	I 、 II	直接	3		2	2	3	2	4	2	3	4	25	6		10 35	✓ ✓ ✓					再修正
310	楊○峻	特教班	智障(正式)智障/中度	I 、 II	直接	3		2	2	3	2	4	2	3	4	25	6		10 35	✓ ✓ ✓					通過
310	黃○瑄	特教班	智障(正式)智障/輕度	I 、 II	直接	3		2	2	3	2	4	2	3	4	25	6		10 35	✓ ✓ ✓					再修正

本表件所提供之各欄位學校可依據不同教育階段自行增刪彈性使用。
※原：係指在原班上課，包含在普通班由特殊教育教師入班進行合作教學；或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原班同學一起上課。
※抽：係指抽離式課程，學生在原班該領域科目節數(學分數)教學時到資源班/教室/方案上課。
※外：係指外加式課程，可適用於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，包括學習節數(學分數)需超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原領域科目或原班排定的節數(學分數)及專業評估後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節數(學分數)。
註2：「學習需求摘要」欄位，請填寫代號：I 認知課程需求、II 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求、III 輔助性需求(以生理障礙需求為主，如輔具使用、聽能訓練、構音訓練、點字等訓練)。若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者，請保留空白。

